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
1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84.12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68
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7.13
4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2,431.68
5		商誉减值损失	1,128.59
合计			5,610.20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构成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与应收票据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

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度公司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049.93 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84.12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68 万元，计提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7.13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023 年度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431.68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 686.49 万元、发出商品 1,229.36 万元、原材料 433.91 万元、周转材料 81.92 万元。

3、商誉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相关资产评估，出具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4]第 65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除商誉外的可辨认资产在合并报表账面金额为 23,453.48 万元，商誉账面余额为 28,814.91 万元，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52,268.39 万元，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51,139.80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并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收购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2023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128.59 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减值准备计提总计 5,610.20 万元，均计入 2023 年度损益，考虑存货跌价准备、信用减值准备的转销或转回 2,158.37 万元后综合减少公司合并口径利润总额 3,451.83 万元，减少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934.06 万元，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80%。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